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3日(四)下午2時15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市長菊(15時後由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陳怡蓓

出席委員：王秀紅、岳裕智、游美惠、黃志中、楊雅玲、鄭津津、朱惠琴、蘇英、王介言、古錦松、李玲瑋、林怡均、陳惠蓮、彭滄雯、盧友義、簡瑞連、姚雨靜、張乃千(陳淑芳代)、范巽綠(黃盟惠代)、鍾孔炤、陳家欽(李憲偉代)、何啟功(蘇娟娟代)、李怡德(林裕清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劉文粹、蘇艾玲

勞工局 郭耿華

教育局 沈素甜、黃湘茹、陳蕙琳、陳惠枝、盧婉婷、謝嘉容

衛生局 林子容、顏秀玲

警察局 陳玲君、江世宏、杜英俊、賈松鑫、吳麗萍、謝勝隆、蔡雅萍、蘇惠芳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原民會 碧巴拉維

農業局 王正一

交通局 洪嘉亨、李啟源

工務局 張思成、鄭朝鴻、林怡廷、李佳恩

社會局 葉玉如、劉蕙雯、林慧萍

壹、主席致詞、頒發聘書暨多元文化交流：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第 2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與列表，報請公鑒（如附件 3，第 12-46 頁）。

說明：本委員會 7 個小組第 2 屆業務推動成果情形，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有關「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乙案，請加強「本土」二字。
- 二、本市 15 處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為高密度幼兒、老人出現之場所，請市府橫向合作優先檢視環境動線，如：停車、騎樓、斜坡道等處。
- 三、建議各局處出席本市婦權會相關會議，如：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請指派固定人員出席，俾利瞭解會議追蹤與關注事項。
- 四、有關本市閒置空間乙案，討論重點如下：
  - （一）市府橫向連繫不足，建議成立跨局處專案整合會議清查閒置空間，達公私運用，並建置統一網站，資訊公開化。
  - （二）市政會議非常重視閒置空間之議題，未釋放原因係考量多重因素，如：產權、土地登記或危樓等問題。
  - （三）各社區活動中心的空間皆有使用，但其每週使用頻率為一次或多次，建議空間使用頻率納入調查指標。

五、有關 86 位新移民女性、34 位原住民女性參訓，未能看出其就業率及成效；推介服務 4,991 人次，協助 1,478 位婦女就業，請幕僚單位說明未就業之原因及主要的就業障礙。

裁示：

- (一) 同意備查，請各小組繼續落實各項工作推動，並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 (二) 請社會局提供本市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名單予工務局，協助檢視環境空間安全。
- (三) 有關活化閒置空間乙案，建請市府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俾資源整合及通盤規劃，並請社會局簽核市府長官裁示主責幕僚單位。
- (四) 有關委員關心就業率、成效、未就業之原因及主要的就業障礙，請勞工局彙整相關資料於會議後併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第 2 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如附件 4，第 47-60 頁)。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

- (一) 列管案號 1 有關「基改黃豆退出校園」教育局與農業局合作推動案除管，肯定相關單位辦理「基改黃豆退出校園」，請於環境空間小組續列管討論。
- (二) 列管案號 2 有關「友善行人路權」階段性成果分享與檢討案續管，會議資料中的實施路段及辦理進度與優

先執行路段不符，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完整報告。

(三) 列管案號 3 有關「青少女科技能力與領袖培育」案除管，請於教育文化小組續列管討論。

#### 肆、討論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婦權會第 3 屆各小組分組及推選組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小組，委員得依專長參加 1 組至數組，並互推府外委員 1 人擔任組長，檢附本屆委員目前分組意願表及彙整表各 1 份（如附件 5，第 61-63 頁），建請委員討論並推選組長。

##### 決議：

項次	組別	組長	小組委員名單	人數	幕僚單位
一	就業安全	簡瑞連	簡瑞連、王介言、古錦松、鄭津津、朱惠琴、鍾孔炤	6	勞工局
二	人身安全	王秀紅	王秀紅、黃志中、彭滄雯、林怡均、陳家欽	5	警察局
三	教育文化	游美惠	游美惠、古錦松、簡瑞連、盧友義、蘇英、王儷靜、朱惠琴、范巽綠	8	教育局

項次	組別	組長	小組委員名單	人數	幕僚單位
四	福利促進	林怡均	林怡均、蘇英、岳裕智、陳惠蓮、楊雅玲、彭滄雯、李玲瑋、谷縱·喀勒芳安、姚雨靜	9	社會局 原民會
五	健康維護	黃志中	黃志中、王秀紅、李玲瑋、游美惠、王儷靜、何啟功	6	衛生局
六	社會參與	王介言	王介言、古錦松、陳惠蓮、林怡均、鄭津津、朱惠琴、張乃千	7	民政局
七	環境空間	彭滄雯	彭滄雯、岳裕智、陳惠蓮、楊雅玲、盧友義、李怡德	6	都發局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賡續推動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婦權會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暨 9 月 10 日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各小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如下：

(一)就業安全組	建立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
(二)人身安全組	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
(三)健康維護組	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

(四)福利促進組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五)教育文化組	增加偏鄉性別平等資源
(六)社會參與組	女人參與以性別觀點解決社區問題
(七)環境空間組	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

三、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討論是否賡續推動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

決議：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成果累積不易，請於本會各小組會議中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案追認。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1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 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4年4月24日第2屆第6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一)： 肯定教育局辦理「基改黃豆退出校園」進度，請農業局規劃未來如何與教育局合作推動本案。	教育局 農業局	<p><b>【教育局】</b></p> <p>一、自市長103年10月23日於議會簽署「校園午餐採用非基改食品」承諾書，本局積極配合市府政策，要求學校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可之食品級黃豆製品。</p> <p>二、「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團膳系統)」，已於103年10月新增備註食材是否為基改之欄位。</p> <p>三、本局建置之學校營養午餐管理系統，已於104年6-7月進行修改，已將基改食材直接刪除，學校使用本</p>	√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 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p>系統開立菜單，不會出現基改食材。</p> <p><b>【農業局】</b></p> <p>一、業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召開「配合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契作生產」策略會議，提供本土黃豆生產期程、產量等資訊，並協調美濃區農會以成本價格供應學校採購。</p> <p>二、本局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函請教育局提供欲購買本土黃豆之校園名單及需求數量，以俾協助後續媒合契作事宜。</p>		
2	104 年 4 月 24 日第 2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都發局	一、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104 年 3 日		√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 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一)： 建議辦理「友善行人路 權」階段性成果分享與 檢討，以作為後續持續 推動之示範。		<p>25日、5月6日由吳副市長主持，邀集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共計召開3次「推動友善行人路權專案會議」。</p> <p>二、由於本市轄區廣大、機車數量多，騎樓佔用、高低差及騎樓、人行道停車問題非立即可全面改善，故先擇定人潮較多的大眾運輸場站、教學及市立醫院、大專院校、觀光景點及大型開放空間周邊地區為優先執行路段，擬定執行計畫，專案列管。</p> <p>三、各項計畫實施進度如附表：</p>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 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權管 單位	執行 措施	實施路段及辦理進度			
	交通局	機車退出騎樓	1. 高雄車站商圈 中山一路(建國路~八德路) 2. 瑞豐夜市商圈 裕誠路(博愛路~明倫路) 3. 三多商圈 三多三路(中華四路~文橫二 路)	104年7月1日實施		
	工務局 (建管 處)	騎樓整平工程	104年 新興區五福二路段 (中山一路至文橫二路) 新興區中正三路段 (中山一路至復興一路) 鹽埕區大勇路段 (駁二藝術特區至中正四路)	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和 同意書作業，工程預定 9月初完成發包，9月 月底施作，預計105年5 月前完成。		
			105年 新興區中正三路段 (復興一路至民族二路) 旗山區延平一路段 (旗山區公所至復興街) 岡山區岡山路段 (維新路至柳橋東路) 左營區崇德路段 (博愛三路至華夏路)			
	工務局 (養工 處)	人行環境景觀 改善工程	三多路(和平路-凱旋路)	預定104年12月完工		
			鳳山區府前路(鳳山行政中心前)	預定104年10月完工		
			鳳山區建軍路	預定104年10月完工		
			左營區明潭路 (明潭路110巷至翠華路)	預定104年12月完工		
			三民區建國路 (中華路至自立路)	104年7月1日完工		
			旗山區華中街 (中正路-中華路)	辦理規劃設計中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 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3	<p>104年4月24日第2屆第6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一)：</p> <p>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辦理「青少女科技能力與領袖培育」乙案。</p> <p>(1) 請教育局未來辦理領袖培育相關活動，思考「領袖」二字可能之階級意涵，建議以「明日之星」或「領導能力培育」等中性字眼，且應注意以非菁英普及性兼顧偏鄉方式辦理。</p> <p>(2) 啟發青少女科技能力，應著眼於啟發所有人對自然科學的興趣，而非只聚焦於校園裡的菁英學生，例如美國國家科學委員</p>	教育局	<p>一、針對青年領導能力培育機制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已於6月3日邀集本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學務主任進行青年領導能力培育之規劃與討論。</p> <p>(二) 為強化學生領導知能訓練，培養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擴大其學習視野，擬定「高雄市青年領導能力培訓活動計畫」(如附件1)。(會議中提供)</p> <p>(三) 計畫內涵：包含領導經驗分享、團隊帶領技巧、問題分析與決策能</p>	√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 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p>會補助菁英教育，都是以補助系所方式而非個人，另本案也不應僅限於競賽，教材、教法與校園文化更為重要，教師本身推動本項工作，也應有性別敏感之創新。本案辦理對象不應只針對學生，教師本身也應該接受再訓練。</p> <p>(3) 請教育局依據本會教育文化小組第2屆第5次小組會議決議，先針對青少年科技力做明確定義，可以專案會議或邀集老師共同研討本市政策方向，教育局訂定</p>		<p>力等，培育未來的領導人才</p> <p>(四) 各項子計畫：</p> <p>(1) 104年7月7日至7月10日，請學校推薦學生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研習營」，計4校參與。</p> <p>(2) 104年7月7日至7月10日，由福誠高中承辦「2015台美青年領袖高峰會」，透過全英語互動增進學生的溝通能力及國際觀，計15校，87名學生參與。</p> <p>(3) 104年7月3日至</p>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 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p>出具體政策後，再請各校配合辦理，而非規定各校至少辦理1場相關課程或活動，學校較難掌握政策方向。</p> <p>(4) 本案應定名為青少年「科技力」與「領導力」兩大面向較為具體，請教育局再行釐清與定義。</p>		<p>11日，請學校推薦學生參與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14期初階培育營研習」活動，兼顧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並適時融入生命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實踐並結合體適能、健康促進等活動，計24校參與。</p> <p>(4) 104年8月20日至21日由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辦理高雄市104年青少年「未來領袖」師生夏令營實施計畫，提升教師領導的專業知能，及培育學生領導能</p>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 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p>力，計招收學生 60 名，教師 40 名。</p> <p>(5) 104 年 10 月 24 日由本局辦理「104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多元性別培育計畫」，藉由成功領導者楷模經驗分享，培育未來的領導人才，並培訓其參與校務推展的實作能力，該活動預計招收 150 名學生。</p> <p>二、有關啟發青少年科技能力部分說明如下，教師本身推動本項工作，也應有性別敏感之創新，其辦理對象不應只針對學生，教師本身也應該接受再訓練」部分，本局已</p>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 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p>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升 104 學年度青少年科技能力計畫」(如附件 2)，計畫內容旨包含辦理科技及科學教育教師研習及相關活動以增進各校青少年科技能力。</p> <p>三、科技力定義：科技是人類行動的創新，意指人類為了解決問題與延伸自身的能力，因而運用知識及改良過程而形成系統，進而延伸自身的能力。(引自美國國際科技與工程教育學會 (ITEEA) )</p>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2屆就業安全組推動成果列表

組別	就業安全小組	承辦單位	勞工局
小組委員	簡委員瑞連、王委員介言、鄭委員雁文、張委員文智、鍾委員孔炤、蘇委員英		
成果項目	執行情形	委員提問	
政策內涵 1-3 建立多元管道，輔導女性創業，以促進女性創業能力之延伸與發展	辦理 <u>93</u> 班別職業訓練課程， <u>2313</u> 人參加訓練 (女性 <u>1463</u> 人， <u>63%</u> )，其中有 <u>86</u> 位新移民女性、 <u>34</u> 位原住民女性參訓。	請補充參訓之 <u>86</u> 位新移民女性、 <u>34</u> 位原住民女性之後續就業率與成效。	
業務單位回應	本項執行情形修正為： 計辦理 <b>133</b> 班職業訓練課程與產訓合作職前訓練課程，共有 <b>3,901</b> 人次參加訓練 (女性 <b>2,229</b> 人，佔 <b>57%</b> )，其中有 <b>126</b> 位新移民女性參訓、就業人數 <b>96</b> 人、就業率 <b>76%</b> ； <b>48</b> 位原住民女性參訓、就業人數 <b>29</b> 人、就業率 <b>60.4%</b> 。		
政策內涵 1-4 推動彈性工時制度，反應女性勞動參與之特性	計開發 <u>4255</u> 個「部分工時」職缺，推介服務 <u>4991</u> 人次，共協助 <u>1478</u> 位婦女順利就業。	一、請補充推介服務 <u>4,991</u> 人次之男女比率。 二、請補充說明其他婦女未就業之原因與主要的就業障礙。	
業務單位回應	1. 推介服務 <u>4,991</u> 人次，其中男性 <b>1,699</b> 人次，女性 <b>3,292</b> 人次。 2. 其他婦女未就業之原因，係因一般就業市場「部份工時」職缺多為 <b>3-4</b> 小時，而渠等婦女常為照顧或接送家人因而無法配合工作時間所致。		